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 年）、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购买不超过一年期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在限定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 年）、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阶段性的闲置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

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6、实施方式

为提高资金投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全权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需要终止或变更本次交易事宜。

二、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阶段性的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市场风险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同时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应视现金流情况作出理财产品赎回的安排，投资不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